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821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旻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緝字第1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旻翰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應予刪除及證據應更正及補充記載為：「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濫用藥物連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列管人口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被告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非法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郭如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緝字第180號

被　　告　楊旻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旻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於民國113年6月6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52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楊旻翰猶未能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25日18時為警採驗尿液前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0樓住處，以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8月25日18時許，因楊旻翰為毒品列管人口，員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旻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台灣尖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529)、濫用藥物連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表、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及自願受採驗尿液同意書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高玉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